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教師法」第14條及第39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 總統98年11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91號令公布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12/16 11:52:13